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结果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971 股票简称: *ST 高升 公告编号: 2019-133 号

原股东持有的华顺通信 99.997%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因公司募集资金未能实施,致使现金部分延迟支付。

华顺通信原股东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丰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了对公司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升”)账户冻结,冻结资金 7999 万元,冻结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案号为(2018)粤 03 民初 203 号。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2019)粤 03 民初 831 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君丰基金就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及其相应利息等,诉公司以及北京高升为共同被告,诉北京高升对公司前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及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及北京高升针对本案管辖权提起应诉,深圳中院出具(2019)粤 03 民初 831 号民事裁定如下:一、驳回高升控股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二、驳回北京高升对

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公司及北京高升不服深圳中院上述裁定结果,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三、判决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得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9)粤民辖终 3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维持深圳中院(2019)粤 03 民初 831 号原审裁定第一项即“驳回高升控股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二、撤销深圳中院(2019)粤 03 民初 831 号原审裁定第二项即“驳回北京高升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驳回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的起诉。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至此原告君丰基金对公司子公司北京高升的起诉被驳回。

三、账户解冻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 *ST 高升 公告编号: 2019-134 号

一、通知书内容

根据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9)豫 0526 执 1328 号《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因申请人周守宾申请执行李振宇、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提取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账户中存款 9614000 元。被执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 日两次已经将全部案款履行完毕,申请人领取并同意结案。经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已将该划拨提取其公司的 9614000 元全部返还至该公司账户。至此,周守宾向本院申请执行的(2018)豫 0526 民初 6511 号民事调解书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二、案件背景

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宇提供的付款依据,李振宇委托他人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 日分两次将全部案款履行完毕。支付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合计 9614000 元,用于还付周守宾借款本息。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据此划扣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的 9614000 元,予以返还,至此结案。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于 2018 年度对上述诉讼的借款及利息金额计提预计负债总额为 8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根据结案通知书的裁定结果预计转回预计负债 800 万元,具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北京高升被君丰基金冻结的账户到期解冻,该账户资金用于支付君丰基金等华顺通信原股东股权转让款。

四、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的终审裁定,君丰基金对北京高升相关诉讼已被撤回;对于公司的裁定,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相关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归还全资子公司被冻结和划资金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9 号)。因公司时任董事长连瑞使用印章,2017 年 12 月 29 日,实控人与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及出借人周守宾签订了《借款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实控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豫 0526 执 1328 号结案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股票代码:000971 股票简称: *ST 高升 公告编号: 2019-132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绿地中心 A 座)1A 座 10 层会议室。本次会议应由董事长李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印章、资金管理及监督临时方案(暂行)》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经过一年的整顿,公司内控管理已经规范化、制度化,监管措施严谨严格。公司依据试运行期间的《印章、资金管理及监督临时方案(暂行)》,制定了可以长期实施的《印章管理办法》,对公司各种类型印章进行有效管理和严格的监督。

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须予实施,《印章、资金管理及监督临时方案(暂行)》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 *ST 高升 公告编号: 2019-135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董事长李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耀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后,李耀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目前,李耀先生及其下属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选举新任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李耀先生目前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公司新任董事长接任之日止。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 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汝捷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是否被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1	是	2697.94	18.40%	4.00%	高管锁定	2019-12-30	办理期限自质押之日起	福建晋路四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押担保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序号	是否被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1	是	3440	23.46%	5.10%	2016-8-4	2019-12-3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是	210	1.43%	0.31%	2018-7-9	2019-12-3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是	150	1.02%	0.22%	2018-7-18	2019-12-3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是	150	1.02%	0.22%	2018-8-20	2019-12-3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950	26.94%	5.86%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

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是否被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1	是	3440	23.46%	5.10%	2016-8-4	2019-12-3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是	210	1.43%	0.31%	2018-7-9	2019-12-3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是	150	1.02%	0.22%	2018-7-18	2019-12-3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是	150	1.02%	0.22%	2018-8-20	2019-12-3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950	26.94%	5.86%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胜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

9.65%、对应融资金额 23,021.65 万元,上述还款来源为股东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

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形。

5、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 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 2020-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近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694 万元,补助形式均为现金补助,截至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市 2019 年度市级环境专项资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补助	100	曲靖市财政局、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曲财资环[2019]29 号)	是	其他收益	否
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市 2019 年度中央环保专项资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补助	300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曲财资环[2019]37 号)	是	其他收益	否
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69.4	曲靖市财政局、曲靖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科技计划项目研发经费投入补助的通知(曲财科技[2018]79 号)	是	其他收益	否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市 2019 年度市级环境专项资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补助	178.2	曲靖市财政局、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曲财资环[2019]29 号)	是	其他收益	否
合计	-	-	647.6	-	-	-	-

二、本次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表所列补助类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 647.6 万元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届时公司将作为“其他收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19 年度税前利润 647.6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曲靖市财政局、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曲财建[2019]29 号);

2、《曲靖市财政局文件》(曲财资产环[2019]37 号);

3、《曲靖市财政局、曲靖市科技局文件》(曲财教[2018]79 号);

4、《曲靖市财政局、曲靖市科技局文件》(曲财教[2019]80 号);

5、收款凭证。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 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 2019-9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概述

根据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创新”)、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水”)、孙武、平潭达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达源”)、赖满英和刘健(以下统称“交易对手方”)签署的《关于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手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应当在取得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6 个月内,将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税费之后的款项,全部用于购买及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和增持进展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 10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编号为 2019-50、2019-68、2019-74、2019-80、2019-85、2019-90 的公告。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接到交易对手方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交易对手方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盈科创新指定中意资产—股票精选 19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中意 19 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 92,338,566.52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盈科创新一致行动人赖满英指定中意 19 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 15,560,984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盈科创新一致行动人平潭达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 7,752,591 元;盈科创新

和赖满英指定的中意 19 号、平潭达源合计增持金额为 115,652,141.52 元,合计持

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盈科创新指定中意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

隆一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

持金额为 3,204,848.4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孙武指定兴隆一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

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 11,705,118.54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金水指定兴隆一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 23,389,446.85 元;

本次增持后,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424,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为 5.46%。

三、后续计划

交易对手方将在约定期限内继续推进本次股票增持计划。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交易对手方中盈科创新、平潭达源以及赖满英为一致

行动人,刘健、孙武、青岛金水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与上述盈科创新、平潭达源

以及赖满英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交易对手

方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 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 2019-1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11,170,170.59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宝山社保基金专户	稳岗补贴	是	2019/10/15	现金	105,498	对账单	否	是
2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创新品牌名录认定	是	2019/12/4	现金	10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3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 年宝山区人才工作重点项目	是	2019/12/13	现金	75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4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宝山区技能人才培养第三批“双百计划”(2019-2020 年)	是	2019/12/13	现金	50,000	宝人设(2019)25 号	否	是
5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山区技能人才培养第三批“双百计划”(2019-2020 年)1 个人部分	是	2019/12/16	现金	1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6	贵州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修文县财政支付中心	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是	2019/11/26	现金	300,000	筑财企[2019]43 号	否	是
7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就业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是	2019/11/26	现金	28,653.10	大人社发[2019]212 号	否	是
8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市企业联合会	企业管理进步成果补助	是	2019/12/9	现金	800	辽政办发[2002]397 号	否	是
9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金普新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2017 年安排残疾人就业奖	是	2019/12/17	现金	18,360	收款回单	否	是
10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托管企业补助资金	是	2019/12/26	现金	5,000	大知发[2018]1 号	否	是
11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补助	是	2019/12/26	现金	200,000	大知发[2018]1 号	否	是
12	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就业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是	2019/11/26	现金	22,559.49	大人社发[2019]212 号	否	是
13	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补助	是	2019/12/24	现金	5,000	大知发[2018]1 号	否	是
14	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补助	是	2019/12/26	现金	15,000	大知发[2018]1 号	否	是
15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省财政厅国库支付局	2018 年度地方财政绩效奖	是	2019/11/27	现金	3,625,200	海府[2019]35 号	否	是
16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省财政厅国库支付局	拨付 2019 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是	2019/11/29	现金	80,000	琼发[2017]12 号、琼科函[2019]570 号、琼科[2018]238 号	否	是
17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8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补贴)	是	2019/12/13	现金	30,000	海府[2019]35 号	否	是
18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8 年度第五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临床研究补贴)	是	2019/12/24	现金	482,300	海府[2019]35 号	否	是
19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人才津贴	是	2019/10/21	现金	55,500	海办发(2014)26 号	否	是
20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财政局	商务发展展会补贴	是	2019/11/21	现金	28,000	企财科苏财工贸(2019)109 号	否	是
21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人才津贴	是	2019/11/27	现金	52,500	海办发(2014)27 号	否	是
22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财政局	商务发展展会补贴	是	2019/12/4	现金	53,600	企财科苏财工贸(2019)109 号	否	是
23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科学技术局	海门市科技项目经费	是	2019/12/6	现金	150,000	企财科办文单[2019]49 号	否	是
24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人才津贴	是	2019/12/12	现金	49,500	海办发(2014)28 号	否	是
25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人才津贴	是	2019/12/12	现金	51,000	海办发(2014)29 号	否	是
26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业资助奖励	是	2019/12/17	现金	1,000	海市监发(2019)94 号	否	是
27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	是	2019/12/18	现金	2,400	收款回单	否	是
28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中共南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双创人才资助	是	2019/12/20	现金	150,000	通委人才办(2017)1 号	否	是